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如下：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49,246.62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49,246.62
645.85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一輪優先股	645.85
107.53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二輪優先股	107.53
50,000	總計	50,000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10,000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
645.85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一輪優先股	645.85
107.53	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二輪優先股	107.53
10,753.38	總計	10,753.38

股 本

2.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a)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00,000	總計	50,000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概約股份 總面值
1,075,338,000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編纂]前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753.3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假設[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亦概無計及因我們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且每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 股份」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自身證券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